

伊川县 2015 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结余资金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ZB[2017]LY04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政采【2017】161 号

招标编号：伊公采购代【2017】147 号

招 标 人：伊川县移民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24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24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5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伊川县移民办公室的委托，就伊川县 2015 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伊川县 2015 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

HNZB[2017]LY044

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政采【2017】161 号

招标编号：伊公采购代【2017】147 号

三、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伊川县境内；
2. 计划工期：60 天；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1100126 元；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6.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四、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五、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采购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是）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专业贰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一年（含）以上缴纳养老保险（以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4、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 2016 年的审计报告原件；

5、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公告期内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开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拟派项目经理和被委托代理人），且查询结果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6、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并提供网上查询结果；

7、投标单位须提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以上资料需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七、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0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城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北 200 米夔驿商务 303 室）。

3.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份，图纸 200 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获取。

5. 报名时携带资料具体以“五、投标人资格要求”为准。须携带原件（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除外）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报名时核对原件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留原件，复印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

八、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分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城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北 200 米夔驿商务 306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十、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招标公告将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一、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伊川县移民办公室

地 址：伊川县酒城北路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66302778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9-62903131 15225570677

邮箱：hnzfcglyfgs@163.com

十二、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公告发布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伊川县移民办公室 地址：伊川县酒城北路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6630277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9-62903131 15225570677 邮箱：hnzfcglyf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伊川县 2015 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
1.1.5	项目编号	HNZB[2017]LY044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伊政采【2017】161 号
1.1.7	招标编号	伊公采购代【2017】147 号
1.1.8	建设地点	伊川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专业贰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

		<p>同，2016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一年（含）以上缴纳养老保险（以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p> <p>4、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2016年的审计报告原件；</p> <p>5、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公告期内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开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拟派项目经理和被委托代理人），且查询结果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p> <p>6、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并提供网上查询结果；</p> <p>7、投标单位须提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以上资料需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p> <p>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19日下午15: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交纳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p> <p>户名：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伊川农商银行营业部</p> <p>账号：66201011800001404</p> <p>行号：402493901013</p> <p>注：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收款人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必须以“以公对公”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p> <p>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p> <p>2、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原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基本账户；</p> <p>4、退款时请携带按规定填写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若是中标人需出示书面合同原件；</p> <p>5、同一单位或者个人不能代办其他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p>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附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一份（U 盘）。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全套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背脊处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以便评标专家翻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p> <p>招标编号：</p> <p>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p>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城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北 200 米夔驿商务 306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开标现场检查 （2）开标顺序：按签到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专家 <u>4</u> 人；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网站。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按中标价的 10% 缴纳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工程招标人设招标控制总价为： 壹佰贰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陆元壹角柒分¥1299626.17 元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废标处理。	
9.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9.3	本工程无预付款，付款时间和方式为：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议。若不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付款拖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的标准计取，中标服务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

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招标要求：

(1) 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

(3) 中标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投标及施工期间，不得承担其他未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如发现该项目经理承担其他在建项目的管理工作，招标人将取消投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4) 本工程严禁转包。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与投标费用

不组织现场踏勘

1.9.1 投标人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

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 (2)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2) 其他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能体现自身情况的资料。

中标后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一致，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依据《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2006；豫水建【2017】1号颁发的《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编制规定》。

3.2.4 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17年第2期信息价结合伊川县市场价计入。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投标人不及时来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的；或经代理机构多次催促，依然不及时办理退还手续的。无论时间多长，将不支付任何利息。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报名时提供的证件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否则提供的资料视为无效材料；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及电子文档”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另提供电子文档一份（U盘，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Excel格式并以单位名称命名），电子文档内容与正本一致，电子文档应与正本一起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及电子文档”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可同意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撤回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应在开标时当场公布并记录备案；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书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及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规定

一、根据《中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工程特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三、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

四、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是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综合（信用）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五、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或打分。

六、本工程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计分法，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一）商务标：45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评标基准价采用复合标底确定。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0%（不含 90%）—100%（含 100%）之间的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不在此范围内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影响其投标报价计算。

若在上述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在五家（不含五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在上述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若在上述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在五家或少于五家时，则评标基准价=在上述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价相等者得满分 4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在满分 45 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 45 分中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二）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 分）按标书编制水平酌情打 0—3 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 分）

（1）施工方法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 2 分，一般 1 分；

（2）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 2 分，一般 1 分。

3、资源配备计划（6分）

（1）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及材料进场计划，酌情打 0-3 分；

（2）根据人员安排能否充分满足工程要求、保证工程质量，酌情打 0-3 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管理措施（4分）

对工程质量采取：人员素质控制、材料质量控制、工艺控制、操作控制等措施是否能满足检测和施工要求的酌情打分 0—4 分。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4分）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安排合理且能消除安全隐患的酌情打 0—4 分。

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齐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明确得 3 分；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基本齐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2 分；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不齐全，安全保障措施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得 3 分，一般 2 分，不合理不满足得 0 分。

8、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2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得 2 分，一般 1 分，不合理不满足得 0 分。

9、施工网络图（2分）

施工网络图能够满足总进度表计划要求的得 2 分，一般 1 分，不合理不满足得 0 分。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分）

总平面布置图计划安排合理的酌情打 0-2 分。

（三）业绩及信誉：12 分

1、投标人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施工**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投标文件中附与之对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2、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4 分；（提供奖励证书原件，并提供河南省水利信用平台网络截图，投标文件中附与之对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颁发）加 3 分，二级（省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2 分,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1 分;(提供奖励证书原件,并提供河南省水利信用平台网络截图,投标文件中附与之对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的得 1 分(开标时须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原件以及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资料复印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河南省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资料复印件。

(四) 质量、工期承诺: 5 分

1. 质量目标: 1 分

质量承诺达到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2. 工期: 1 分

工期为明工期,投标人所报工期等于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得 1 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不得分。

3、服务承诺: 3 分

指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如有必要夜间不间断施工)确保工期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并能做到不因为资金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等其它有利于招标人的实质性承诺;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缺项不得分。

(五) 综合评价(3 分)

企业综合实力、施工能力(主要指人员、设备、资金、技术)对各投标文件比较后酌情打 1-3 分。

七、评标结论:

1、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各评委评分算数平均值)、综合(信用)标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分数计算按单项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按照得分排出名次,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不向落标单位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含电子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按国家规范执行，补充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ZB[2017]LY04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政采【2017】161号

招标编号：伊公采购代【2017】147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告知书，按废标处理。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承诺书，按废标处理。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承接本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目标：_____。

3. 项目经理：_____ (注册编号：_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投标有效期为：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投标工期（日历天）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原始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作出书面说明。（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审查资料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建造师证书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办公室），_____（手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郑重声明严格遵守洛阳市建设市场管理各项规定，认真履行_____（工程名称）项目经理的各项职责，确保本工程质量，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无违规担任其它工程项目经理，并保证本工程所有工程资料均有本人签核，如在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并郑重承诺：

中标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投标及施工期间：

1. 将中标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书交给招标人，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再退还；
2. 不得承担其他未完项目管理工作，如违背承诺，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项目经理常驻工地，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NO: 号

申请人资料	申请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法人 代表				
	开户银行行号						
	退还账号 (法人基本账号)						
	投标工程名称						
	交款日期		交款 数额	万元	中标 情况	是	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意见	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万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年 月 日						
受理意见	科室意见:						
投标企业退还保证金需注意事项: 1. 填写内容须与转账凭证保持一致。 2. 申请人报送本表时,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中标单位退还保证金需附合同原件。 3. 申请人须按本表内容完整填写及盖章,漏填漏盖将不予接收。 4. 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请将此表递交于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科”统一退还。请按规定时间办理退还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